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建泓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陳綉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46505號

09 被 告 詹建泓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詹建泓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凌晨2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00號超級巨星文心南屯店前，搭乘林清如所駕駛之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欲前往位於臺中市烏日區
18 榮北路微笑世界社區，因詹建泓於車內抽煙，經林清如制止
19 後，詹建泓竟基於毀損之故意，以點燃之香菸接觸車內皮
20 椅，致使皮椅出現破洞，再將點燃之香菸丟棄腳踏墊上，致
21 使腳踏墊出現燒毀之情形。

22 二、案經林清如聲請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由臺
23 中市烏日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訊據被告詹建泓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26 訴人林清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椅子及地墊照片在卷可參，是
27 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致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鄒千芝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許偲庭